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RESTRICTEDTD/B/40(1)/R.1/Add.4
21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
 1993年9月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g)

为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7条的目的
 指定非政府组织并将其分类

拉丁美洲海事法学会(拉美海事法学会)提出的申请。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 贸发会议秘书长收到了拉丁美洲海事法学会(拉美海事法学会)主席于1993年6月9日提出的一份申请,请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该组织列入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7条所规定的名单。
2. 在审查了所提供的资料后,秘书处认为,如经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团同意,可根据理事会第43(VII)号决定第12(b)款的规定,把拉美海事法学会列入特别类。
3. 理事会不妨根据理事会主席团的建议,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上就上述申请采取行动。
4. 关于拉美海事法学会的某些资料载于附件。

本文件在现阶段仅分发给贸发会议成员国参考,建议在适当时候取消此种限制。

- Instituto Iberoamericano de Derecho Maritimo.

附 件

拉丁美洲海事法学会(拉美海事法学会)背景情况

历 史

1. 1985年在利斯本召开的国际海事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一群拉丁美洲法学家首次讨论了建立西班牙--葡萄牙--拉丁美洲海事法学会的问题。1987年10月21日批准了学会章程并签署了组织法。根据1992年6月15日的大会决定，学会的名称改为“拉丁美洲海事法学会”(拉美海事法学会)。

目标和宗旨

2. 拉美海事学会的宗旨是：促进西班牙、葡萄牙和拉丁美洲海事立法的发展和统一；就本学会的活动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海事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协调；促进并鼓励研究和传授海事法和其历史，并且探讨与海洋法有关的其它问题；以及成为具有实权的机构，组织制定(常设)机构仲裁程序，鼓励对海事问题的仲裁。为实现这些目标，学会组织包括其他在内的：各种刊物的出版、讲习会、研究会和大会；根据竞争考试结果，提供进入专业学院进修的研究金；和研究具有区域或世界特性的立法草案。

成 员

3. 学会由正式、创始正式、名誉、协作和捐助等在内的各类成员国组成，会员国如下：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波多黎各、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维内瑞拉。

结 构

4. 拉美海事法学会的组成机构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执行理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大会为该学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日常大会负责批准对主席和诸位副主席的任命并核准决算表和决算帐目。特别大会主管对章程所作的任何修订并就各类组织问题作出决定。根据国籍并按两年任期轮换当选的主席，负责担任学会的机构代表，召集和主持大会，并且在经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后，处理章程规定未列明的事务。

执行理事会的职能是保障学会的合法代表权；确定基本方针以指导主席开展体制活动和执行秘书长处理行政事务；由三名正式成员组成并自行指定主席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学会和执行秘书长的财政活动并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执行秘书长由总部驻在国国籍的副主席任命，但必须经执行理事会核准。为实现章程所列的调研目标，学会设立了7个工作委员会。

资 金

5. 学会的资金来源为：正式和捐助成员缴纳的会费（单个成员的会费为50美元，但集体会费为200美元）；公共或私营民族实体，或国际实体提供的捐款；其他资金来源和援助。

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6. 学会与其他从事海事事务的一些组织保持着工作关系，其中包括贸发会议、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商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运理事会、拉丁美洲船主协会以及国际海事委员会。学会与海事委员会已签署了一项特别合作协议。此外，学会还提出了要求国际海事组织地位的申请。

出版物

7. 学会向其成员发表标题为《NOTIFAX》的每月通报，并且还出版了著名法学家撰写的文献和学会定期举办的各类讲习会报告，此外，还准备发表学会的主要研究成果。

联络

8. 学会主席，何塞·玛·阿尔坎塔拉·冈萨雷斯先生，或由其指定的代表将保持与贸发会议的联系。

地址

9. C/Miguel Angel no.16--50 Derecha
28010 MADRID
Spain
电话：(1) 308 30 95
电传：(1) 310.35.16
用户电报：49438 Iexm e

10. 学会的工作语言为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

XX XX XX XX XX